

#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6 号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895.4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5,050.16 万元。

（1）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第三名期末余额为 1,600 万元，根据公司往期定期报告问询函回复内容，此笔款项为支付广州市长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信息”）的投资意向款，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截止 2020 年 5 月长圣数据机房已完成设计、电力接入等工作。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数据机房是否已获得政府能评批准，如否，请说明长期未获能评批准的原因，你公司是否拟继续推进此次股权收购，此次股权收购支付大额意向金但长期无实质进展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请你公司说明长圣信息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人员、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利益关系。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第四名期末余额为 1,305 万元，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此笔款项应为公司向南京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迪威”)支付的针对 2019 年与其签订的产业园招商运营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请你公司说明与南京迪威所签订的产业园招商运营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与目的等信息,该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及所支付保证金比例的合理性。

2.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包括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惠州市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智慧社区)工程 BT 项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年审会计师因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及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对你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出具强调事项段。

(1)请说明上述项目有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你公司截至目前采取的、消除保留意见有关事项所产生影响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已逾期的债务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到期情况、诉讼与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债务逾期风险是否将持续,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无风险组合及账龄组合,报告期末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36.0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0%。无风险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建设的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形成,铜仁市

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商业用地作为本项目的质押地块。因该商业用地的公允价值足以覆盖应收款项余额，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信息，核实该质押地块是否存在多轮质押的情形，并说明你对质押地块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说明未对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919.6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68.2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8,129.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3.96%。请你公司结合供应商付款政策变动情况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灿建筑”）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481.15 万元。2020 年度荆灿建筑营业收入为 1,241.70 万元，净利润为 -2,811.5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荆灿建筑 2021 年上半年收入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6.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813.8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6.64%，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2.01%；管理费用 3,024.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3.01%，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4.20%，租赁费用同比增长 96.6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0,354.3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0.36%。

（1）请你公司结合员工人数、项目建设需要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下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办公场所租赁变动等情况说明租赁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金额 274.68 万元，为股权收购款，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股权收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目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主要协议条款等，并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2 日